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和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伊鈞律師
（原　審）　陳錦昇律師
　　涂裕斗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115年度重訴字第1號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王和政（下稱被告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固定住所及家庭羈絆，且本案共犯均已到案，相關證據復經扣押而獲保全，是被告顯無逃亡或供串共犯、滅證之虞，而已無羈押之原因。況且，原裁定亦未具體敘明被告無法以具保等方式替代羈押之理由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同法第114條所列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

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、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裁定被告自115年1月14日起羈押3月，且除二等親外，禁止接見、通信。嗣被告向原審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原審以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均仍存在，而於115年3月9日裁定駁回被告之聲請。

㈡本院依被告之自白，及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之證據名稱、待證事實，認被告確實涉犯前述法條罪嫌重大，其中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乃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又被告於原審中坦承其本案於為警搜索當日，不僅有關閉、燒燬手機之舉，更縱火試圖輕生，而有湮滅證據及逃避司法追訴、處罰之情；再參以本案尚有重要共犯「小龍」未到案，且被告就「小龍」之真實身分，及其毒品原料來源、銷售通路等犯行細節，亦未具體供出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，而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本院復審酌被告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之重罪，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且其已有滅證及逃避追查之具體作為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狀，亦認被告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手段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是原審以被告本案之羈押原因及必要均仍然存在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，而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

㈢被告雖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被告本案之羈押原因仍然存

在，已如前述。又關於羈押之審查，以得自由證明之事實作為認定基礎為已足，對相關證據之評價，亦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。原裁定已於理由中敘明被告涉犯製造毒品罪，為毒品案件之源頭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經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，核已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並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係對於原審審酌羈押時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行使，漫事爭執，尚不足以推翻原審裁定之適法性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